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采购文件商务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参数响应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日历天/工作日）： 本次项目服务期1年。	交货期（日历天/工作日）： 本次项目服务期1年。	完全响应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
3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完全响应
4	验收规范：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规范：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完全响应
5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完全响应
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完全响应
7	质保期：/	质保期：/	完全响应
8	付款方式：中标人根据工作内容和工程进度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付款方式：中标人根据工作内容和工程进度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完全响应
9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实施完毕后28天内予以退还。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不签订合同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实施完毕后28天内予以退还。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不签订合同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完全响应
10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完全响应
11	其他要求1：	其他要求1：	完全响应
	其他要求2：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五险一金、人力成本、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服务费、验收、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在服务期内应保持不变，中标人报价超过预算视为无效投标。 4. 中标人需按《贵阳市社会保险收费管理中心关于调整贵阳贵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封顶标准的	其他要求2：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五险一金、人力成本、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服务费、验收、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在服务期内应保持不变，中标人报价超过预算视为无效投标。 4. 中标人需按《贵阳市社会保险收费管理中心关于调整贵阳贵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封顶标准的	

会保险缴费基数、封顶标准的
通知》（筑社通【2021】22
号）和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
算中心关于调整贵阳贵安 20
2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
数的通知（筑医保中心通【20
21】22 号）规定为员工提供
社保、医保。最低缴费为 132
9.82 元/人/月。若国家对最
低工资标准等有政策性调整，
则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中
标人另行协商。 5. 本项目实
施过程中涉及的耗材（详见第
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
参数《附件2：清镇市委党校
物业服务采购项目耗材清单》
）、服装由供应商购买报采购
人确认后由采购人统一进行管
理，供应商使用时向采购人申
请领用。采购人不提供住宿和
餐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物业
服务的团队人员住宿及餐食。
6. 供应商承诺（需提供单独的
承诺函）：（1）违约责任要求
承诺：在服务期内，若因管理
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
差等原因，影响到学校正常秩
序和声誉的，采购人有权提前
解除服务合同。（2）服务要求
承诺：在满足服务要求及双方
自愿的条件下，优先录用原有
服务人员。（3）考核制度承诺
：中标人的物业服务依照采购
人单位制定的考核制度执行（
清镇市委党校物业管理考核标
准及评分表），合同执行一个
月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
质量进行考评，如中标人考评
未达到90分以上的，采购人
有权取消中标资格。（4）人员
履约要求承诺：将拟投入本项
目的人员向采购人报备，采购
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经报
备同意后上岗的人员不得随意
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过采购
人同意，并且在合同执行中采
购人有权随时对各岗位配置的
人员及人数进行抽查。（5）投
标人提供的所有人员证书需在
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
件备查。

会保险缴费基数、封顶标准的
通知》（筑社通【2021】22
号）和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
算中心关于调整贵阳贵安 20
2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
数的通知（筑医保中心通【20
21】22 号）规定为员工提供
社保、医保。最低缴费为 132
9.82 元/人/月。若国家对最
低工资标准等有政策性调整，
则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中
标人另行协商。 5. 本项目实
施过程中涉及的耗材（详见第
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
参数《附件2：清镇市委党校
物业服务采购项目耗材清单》
）、服装由供应商购买报采购
人确认后由采购人统一进行管
理，供应商使用时向采购人申
请领用。采购人不提供住宿和
餐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物业
服务的团队人员住宿及餐食。
6. 供应商承诺（需提供单独的
承诺函）：（1）违约责任要求
承诺：在服务期内，若因管理
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
差等原因，影响到学校正常秩
序和声誉的，采购人有权提前
解除服务合同。（2）服务要求
承诺：在满足服务要求及双方
自愿的条件下，优先录用原有
服务人员。（3）考核制度承诺
：中标人的物业服务依照采购
人单位制定的考核制度执行（
清镇市委党校物业管理考核标
准及评分表），合同执行一个
月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
质量进行考评，如中标人考评
未达到90分以上的，采购人
有权取消中标资格。（4）人员
履约要求承诺：将拟投入本项
目的人员向采购人报备，采购
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经报
备同意后上岗的人员不得随意
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过采购
人同意，并且在合同执行中采
购人有权随时对各岗位配置的
人员及人数进行抽查。（5）投
标人提供的所有人员证书需在
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原
件备查。